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03年3月3日至14日

临时议程* 项目3(c)(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二)《北京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大会特别会议结果文件确定的妇女人权和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高寡妇参与发展能力协会和全国妇女委员会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5日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的规定予以分发。

* * *

* E/CN.6/2003/1。

有一类被忽视的妇女，不论在任何区域、文化和宗教里、不论阶层、阶级和年龄如何，都易于受到暴力的伤害，她们就是寡妇。

然而，关于对寡妇施暴的著述几乎完全没有认识到这种性别暴力的普遍性、高犯罪率和严重性，犯罪者有家庭成员，也有一般社会分子，而政府往往不管。

《北京行动纲要》没有提到虐待寡妇的问题，而且对这种隐藏的对妇女暴力的案件缺乏研究。在许多文化中经由不为外人所知的习俗做法，以及在遗产、土地和财产争端方面，通常对各种年龄的寡妇(很多寡妇很年轻)有计划地进行身心虐待和性虐待。

一些文化逼迫寡妇服丧和行葬礼，不仅残酷暴虐，侮辱人格，甚至有生命危险。在艾滋病流行病爆发时更是如此。此外，寡妇、特别是年老的寡妇，可能易于受到巫术迷信的指责，结果引起对人身施暴，导致残肢和被折磨致死。巫术迷信的指控常常是在患艾滋病的亲人故去之后。在没有男子保护时，寡妇常常成为强奸的受害者，而且这种暴力更让她们蒙羞，使她们再次蒙受耻辱，结果导致借口名誉的杀害。

因战争和族裔清洗而沦为寡妇的妇女，无论在哪区域，都面临强奸、性残害和酷刑、被人有意染上艾滋病病毒、迫为性奴隶和被迫怀孕等危险。武装冲突期间对沦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寡妇施暴，往往继续到冲突后的时期，因为她们贫困而易于受到经济性和性剥削、被贩卖和被迫卖淫，以及她们曾经是性犯罪的受害者。

在发达国家中，“虐待老年人”已成为现代生活中一个越来越突出的特征，这种暴力的老年受害者主要是老年寡妇。

由于在文化上和法律上她们的地位很低，由于贫穷、无权无势、实际上得不到独立的司法制度的保护和补救，寡妇受到的暴力更为恶劣。

由于冲突、艾滋病和人口比例倾斜，各种年龄的寡妇人数激增，因此，就解决这一类被忽视的对妇女暴力提出行动建议，刻不容缓。

我们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承认这一类性别暴力，在最后文件中拟定适当的建议。我们还要求把寡妇地位列为委员会今后会议中“新出现”的问题，优先审议。